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方拖车费用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7	13.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7	13.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盐池县交通管理大队委托第三方拖车公司拖运不规范车辆。主要目标是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本项目主要用于盐池县交通管理大队委托第三方拖车公司拖运不规范车辆。主要目标是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拖运违停车辆	1424余辆	1424余辆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拖车的效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托运违停车辆使用时间	2021年11月-12月	2021年11月-12月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违停车辆拖车费用	96元/辆	96元/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1: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增强文明停车意识,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指标1:通过治理,规范了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	长期	20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通过治理,市民认为增强了大家规范停车的意识,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道路通行秩序,出行环境也随着得到极大改善。	市民满意度大于95%	96%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b>总 分</b>						<b>100</b>	<b>100</b>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